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412号

签发人：袁永红

## 关于调整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通知

各公司：

根据2009年5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为加强我司消防工作的管理，明确责任，现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

1、任命雷荣同志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人，全面协助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免去杨秀兰同志原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务。

附件：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抄送：集团安全办，保卫处，渝中区消防支队防火处，刘（晓峰）总，袁（永红）总，雷（荣）总。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1月14日印发

拟稿：刘雪蓉

核稿：邓卫

##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 1、拟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2、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3、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4、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5、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6、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 7、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8、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9、定期向消防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